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科目學分一覽表**

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48939 號函核定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0022 號函同意補正

群別名稱	海事群	科別名稱	航海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4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3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商船學系暨研究所、運輸科學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兼修商船概論及船舶操縱		3		
	兼修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及輔機學	輪機工程	3		
	海事法規		2		
	運輸學	海運學、海洋運輸學	2		
小計			10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地文航海		4		
	天文航海		2		
	電子航海		2		
	氣象學		2		
	貨物作業		2		
	船舶通訊		2		
	兼修羅經學與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		2		
	船舶穩度		2		
	海上保險	海上保險實務	2		
	海商法	商事法	2		
	船舶管理與安全		2		
	航運業務		2		
	航海英文		2		
	操作級雷達及 ARPA		2		
	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		2		
	航海模擬		2		
	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		2		
	船舶構造		2		
	計算機概論		2		
	基本電學		2		
船舶航行實務		2			
專題研究(一)	專題討論	2			
小計			46		
說明:					
1.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，欲認證本任教群科者須再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					
2. 修習本校商船學系暨研究所開設之「第一階段船上集體實習(120 小時)」、「第二階段船上集體實習(70 小時)」、「港埠經營與管理(35 小時)」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為業界實習時數。					
3. 無法於本群科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，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補足時數。					
4. 自 107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6 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					